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78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，嗣於假釋核准後，尚未出監前之 114 年 4 月 28 日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彰化監獄 114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4 年 5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07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函事實與事發經過不符；被監獄拒絕觀看監視器及錄音；被要求以暗示方式將筆錄做完；是同學向復審人表明欲踹門，事後才看見違規單註明教唆他人違規；被迫在懲罰書上簽名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「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，未出監前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「本法第 120 條第 4 項所稱未出監前，指受刑人尚未離開監獄而言，包含在監

內接續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刑罰，尚未出監者；所稱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指受刑人發生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經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。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意旨略以「針對受移入違規舍懲罰之受刑人，辦理廢止假釋，應就受刑人違規行為之『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』、『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』、『行為之手段』、『受刑人平時之行狀』、『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』及『行為後之態度』等面向，審酌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情節是否重大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核准後尚未出監前之 114 年 4 月 28 日，在舍房內以香菸作為對價，教唆他人踹舍房門，經彰化監獄處以警告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、移入違規舍 20 日等懲罰，此有彰化監獄 114 年 5 月 1 日彰監教字第 11461004270 號函、114 年第 7 次假審會會議紀錄、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附件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查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資料記載，復審人前有 3 次核低分數紀錄，本次以香菸作為對價，教唆他人違規，其行為對監獄秩序造成危害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違背紀律之程度，彰化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付假審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函事實與事發經過不符；被監獄拒絕觀看監視器及錄音；被要求以暗示方式將筆錄做完；是同學向復審人表明欲踹門，事後才看見違規單註明教唆他人違規；被迫在懲罰書上簽名」等情，查復審人確有因以香菸作為對價，教唆他人違規，被辦理違規之情形，此有復審人之彰化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可稽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，且復審人所訴不服

懲罰之情形，應循申訴途徑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原處分應予維持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